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七回 行香請天誅妖婦

斷云： 梅稍月掛近黃昏，秉燭香齋獨掩門。
執得葩經當日筆，挽回風化戒鴉奔。

話說黃州儒士張從龍，結廬臨溪，讀書其內，苦志用功，不入城府。家業荒涼，未有妻室。仁宗康定二年春月間，於所居倚窗臨溪閒坐，俄見一雙棹船透迤候岸，中坐一青衣美人，顏色聰俊。張從龍遽爾問曰：「何家宅眷？今欲何往？」叟曰：「茲值歲侵，衣食無措，將賣此女，以資日用耳。」從龍留意，邀之入室，遂問姓名居住。叟曰：「老拙姓蘇，本州人也。無室辭世，只生此女，乳名珍娘，年方二八，頗通書義，尤精女工，欲仗紅葉之媒，以訂赤繩之約。如君不棄，望為相容。」

從龍見言，隨即許諾，傾囊見酬。遂設宴會親，卜日合巹。女自入從龍之門，恪盡倡隨之道，主中饋，縫衣裳，和於親族，睦於鄉里，抑且性格溫柔貌出類，遐邇爭羨焉。從龍貪戀情慾，頗廢經書。其女諫曰：「衾枕之情，世之常事；功名之念，士之要途。立身行道，揚名後世，既願父母，又榮妻子，男兒之志，於斯遂矣。豈可苟淹歲月，而守故園之桃李哉。」從龍見女言有理，遂遜謝之，愈加敬愛。

一日，從龍與女對酌溪樓之上，女斟酒奉生曰：「聊歌一詞，以侑君飲。」詞名《浣溪沙》云：

溪霧溪煙溪景新，溶溶春水淨無塵。碧琉璃底浸春云。
風揚游絲牽蝶翅，雨飄飛絮溫鶯唇。桃花片片送殘春。
每歌一句，音韻清奇，聽之可愛。

厥後，從龍過京中試，抉為開封府祥符縣令，挈家赴任。

女處官衙，小心謹慎，同僚妻妾，咸得歡心。每誠其夫清廉恤民，無玩國法，內外稱之。時有他府州縣，咸皆風雨調和，獨有祥符縣，自從龍蒞任之後，多遭乾旱。百姓耆老連名上呈，請從龍祈禱，全無應驗。從龍心中甚憂。百姓又往開封府呈首其事，驚動包公親臨其縣行文禱雨。門吏通報，從龍慌忙迎接包公入公館坐定。包公觀見從龍衙內，陰晦少明，乃潛謂從龍同僚曰：「張大尹衙內妖氣太重，若能掃蕩邪穢，天即大雨矣。」

吾且秘而不言，汝等可往白之。」同僚即以包公之言白於從龍知之。從龍不以為信。包公就親書疏文一道，率眾官逕往城隍廟行香。祈禱以畢，將疏焚於爐內。少頃，玄雲蔽空，雷雨交作，霹靂一聲，火光進起，大雨如注，四郊沾足。包公請眾官回衙，以觀異事。但見張大尹室內枯骨加交，骷髏震碎，中流鮮血，而美婦不知所在矣。又見前廳壁上朱書篆字數行，眾莫能識，請包公觀之。包公看罷，乃詩一首曰：

善惡幽冥皆有報，雷霆誅擊豈無因？
生行淫亂污塵俗，死縱妖邪惑世人。
萬種風流收骨髓，一團恩愛耗精神。
從今打破迷魂陣，梟震骷髏示下民。

包公讀罷，從龍驚駭不能定情，同僚為之失色，即訪問包公何以知其緣故。包公曰：「吾望妖氣，是以知之。」即詰從龍：「何處得之？」從龍不隱，告以前情。包公曰：「吾觀此婦在生必行淫亂，死為枯骨，尚能迷人。吾若不行文祈禱於天，請天誅之，則汝亦不久元氣耗散，禍將及身矣，可不懼哉！」於是從龍拜辭，敬歎包公之德，神明莫及也。